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证券代码:603579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发行人"或"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泰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6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10月30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荣泰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荣泰转债本次发行6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0手(6,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0月30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荣泰转债发行总额为6亿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荣泰转债总计为511,673手,即511,67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5.28%,配售比例为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荣泰转债总计为88,327手,即88,32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72%,网上中签率为0.00140237%。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6,381,23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298,419,259手,即6,298,419,259,000元,配号总数为6,298,419,259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6,298,419,25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0年11月3日(T+2日)的《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荣泰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11,673	511,673	511,673,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40237	6,298,419,259	88,327	88,327,000
合计		6,298,930,932	600,000	6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0月28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联系人:应建森
电话:021-598336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4层西厅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2830333-653

发行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18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董事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段一萍女士、祝建鑫先生、段心烨女士,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王化成先生、何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彭磊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苏敏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朝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翔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青女士、徐浙鸿女士、曾贽先生、韩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青女士、徐浙鸿女士、曾贽先生、韩飞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昕倩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取得深圳证监局认可后正式履职。在其履职之前,由徐浙鸿女士继续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赵昕倩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礼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礼信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礼信先生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755-83516072;传真0755-83516244;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渝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渝敏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渝敏女士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755-83516072;传真0755-83516244;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王化成先生、祝建鑫先生、彭磊女士、李建辉先生、何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马庆泉先生、段一萍女士、周朝晖先生、李建辉先生、何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陆小平先生、段心烨女士、王化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同意苏敏女士、马庆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长张巍先生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担任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以及董事陆小平先生担任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至五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

张巍先生简历

张巍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年6月至1993年11月,任北京动力经济学院教务处干部;1993年11月至2001年9月,历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干部、主任科员;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主管;2002年12月至2006年3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高级工程师、营销一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年3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7月,历任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其间: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挂职四川省科技厅任党组成员、副厅长(正厅级);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2020年6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张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巍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朝晖先生简历

周朝晖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朝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翔先生简历

李翔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秘书;1993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1995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新开发筹备小组成员、广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营业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翔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青女士简历

何青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1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华能财务,历任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客户服务部副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何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青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浙鸿女士简历

徐浙鸿女士,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2年6月至1993年9月,任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农业信贷部经理助理;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投行业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徐浙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浙鸿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曾贽先生简历

曾贽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五金矿产部员工;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任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五金矿产部员工;1999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员工、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曾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飞先生简历

韩飞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7年6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员工、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员工、郑州健康路证券营业部(筹)筹建组组长、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创新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天河北营业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筹)负责人、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韩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昕倩女士简历

赵昕倩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5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借调至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一处工作);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一处副处长;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证监局投资者保护工作处副处长(其间: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在世纪证券现场监控工作组负责资管、经纪、两融、投行、运营等业务);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一处(前海办公室)副处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昕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昕倩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礼信先生简历

吴礼信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任安徽省地矿局三六六地质队会计主管;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综合部经理、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年6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吴礼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礼信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礼信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渝敏女士简历

刘渝敏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深圳九夷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部业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董事会秘书;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渝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渝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刘渝敏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19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职工监事曾晓玲女士、许明波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晓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徐浙鸿女士、董事会秘书吴礼信先生、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赵昕倩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渝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米爱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米爱东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米爱东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

米爱东女士简历

米爱东女士,196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职于信贷一部、证券外汇部、国际业务部、信贷部、计划资金部;2000年12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米爱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米爱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张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朝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选举米爱东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何青女士、徐浙鸿女士、曾贽先生、韩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赵昕倩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取得深圳证监局认可后正式履职。在其履职之前,由徐浙鸿女士继续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吴礼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0年10月29日在深圳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公司第五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曾晓玲女士、许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曾晓玲女士、许明波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

曾晓玲女士简历

曾晓玲女士,汉族,1975年8月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硕士。曾晓玲女士自2003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曾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晓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许明波先生简历

许明波先生,汉族,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博士。许明波先生自1998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建工作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许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明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18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44,234,9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26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35,322,7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3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912,1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038,1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4,232,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6,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0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0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4,232,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6,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0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10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4,232,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6,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0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0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4,232,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36,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0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0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祝建鑫先生、段心烨女士、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彭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5.01 选举张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3,923,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6,34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1%。

5.02 选举周朝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3,923,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6,34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1%。

5.03 选举段一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3,923,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6,34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1%。

5.04 选举祝建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3,923,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6,34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1%。

5.05 选举段心烨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3,923,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6,34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1%。

5.06 选举陆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3,923,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6,34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1%。

5.07 选举苏敏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3,923,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6,34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1%。

5.08 选举彭磊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3,923,0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6,34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1%。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马庆泉先生、王化成先生、何捷先生、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据此,马庆泉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王化成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何捷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李建辉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

6.01 选举马庆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4,232,91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36,16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

6.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4,232,91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36,16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

6.03 选举何捷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4,232,91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36,16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

6.04 选举李建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4,232,91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36,16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7.01 选举米爱东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3,315,89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19,14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42%。

7.02 选举顾文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4,232,91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36,16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

7.03 选举李晓霏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843,315,89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19,14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洁、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1	上海沪工	2020/10/2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的需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原通知中"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公司会议室"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富山大道1168号管委会三楼305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10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富山大道1168号管委会三楼305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5日

至2020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10月28日。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舒宏瑞	√
1.02	舒振宇	√
1.03	余定辉	√
1.04	余惠春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俞铁成	√
2.02	邹荣	√
2.03	潘敏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赵鹏	√
3.02	黄梅	√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舒宏瑞	
1.02	舒振宇	
1.03	余定辉	
1.04	余惠春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俞铁成	
2.02	邹荣	
2.03	潘敏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赵鹏	
3.02	黄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尹纪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13,726,066.76	41,247,482,963.25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20,095,276.11	13,671,603,949.29	12.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58,767.94	-1,087,841,265.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64,191,643.18	24,600,323,911.82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869,993.78	1,187,264,967.76	-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714,201.95	949,053,989.98	-2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9.06%	减少3.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1	0.625	-2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1	0.625	-27.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7,163.62	4,078,847.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33,354.41	211,020,94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79.90	39,912,372.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8,139.55	-7,282,955.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39,808.71	-13,529,514.01	
所得税影响额	-8,613,780.27	-39,043,903.47	
合计	40,903,842.16	195,155,791.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3,9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9,194,812	18.91	0	质押	194,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根良	213,394,433	10.93	0	质押	137,580,433	境内自然人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47,641,288	2.44	47,641,288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28,745	1.61	0	无	0	其他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531,628	1.51	0	无	0	其他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350,311	1.04	0	无	0	其他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83,612	0.97	0	无	0	其他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9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6,350,440	0.84	0	无	0	其他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5,960,202	0.82	0	无	0	其他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5,267,163	0.7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9,194,812	人民币普通股	369,194,812
崔根良	213,394,433	人民币普通股	213,394,4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28,745	人民币普通股	31,428,74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531,628	人民币普通股	29,531,628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350,311	人民币普通股	20,350,31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83,612	人民币普通股	18,883,612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9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6,350,44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0,44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5,960,202	人民币普通股	15,960,20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5,267,163	人民币普通股	15,267,163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人民币普通股	13,875,3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合同资产	2,446,636,577.97			主要为报告期内准则变化重分类所致
应收股利		26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股利款已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2,254,910,318.38	1,611,820,547.56	39.90%	主要为报告期内继续对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及海上风电工程施工等重点项目进行投资所致;
商誉	1,016,597,952.96	483,320,934.43	110.34%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并表华为海洋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651,762,457.49		主要为报告期内准则变化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1,547,673,353.95			主要为报告期内准则变化重分类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283,294.54	404,173,401.22	48.77%	主要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9,975,414.46	119,058.68		主要为报告期应收款增加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58,767.94	-1,087,841,265.83		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22,113.02	-3,162,807,250.71	-92.37%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以及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076,354.60	5,024,098,004.38	-131.99%	主要为报告期内筹资性活动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1.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转股代码"190056",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5.58元/股。

2.报告期转股变动情况

"亨通转债"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3万元,因转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255.80万元"亨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437,2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1,044.2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19年4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26号、2019-027号。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7号。2020年3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24号、2020-025号。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31号。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59号。

2020年7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5号)。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纪成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